

刑事诉讼法典化研讨会 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2月18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刑事诉讼法典化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魏大程,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致开幕词,来自学界和实务界代表40余人参加了研讨。

魏大程指出,刑事诉讼法典化是深化刑事诉讼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党的二十大所提出的刑事诉讼法治建设任务的关键举措。刑事诉讼法典化应当以“统一、系统、完备”作为基础和标志,将现行法律进行系统化的梳理编制,同时应当总结司法体制改革和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经验,问题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陈卫东表示,刑事诉讼法典化改革势在必行,只有通过法典化,才能把刑事诉讼法条文按照合理、科学的方式进行搭建,充分彰显程序法的作用。推动刑事诉讼法典落地,一是要以法典编纂为视角,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和人权保障价值作为指引;二是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总体要求,在坚持正当程序和诉讼效率原则的基础上,构建科学合理的刑事诉讼框架体系;三是以刑事诉讼程序的完备化为指引,实现对既有诉讼制度的精细化改造和对制度空白的创造性弥补,丰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体系。

研讨环节分为学者主旨发言和实务界代表与两个环节进行,分别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计划、程雷主持。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王新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化已经具备了初步的条件。刑事诉讼法典化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思想,总结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刑事司法的经验和教训,顺应国际刑事诉讼法发展趋势,依托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经验,规范刑事诉讼法专家队伍来实现。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授陈瑞华认为,法典化应作形式上与实质上的区分,形式上法典化是法律编纂和法律汇编的过程,实质上的法典化则是一个法律部门从基本的法律规范到相对稳定、完备、成熟制度体系的过程。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刑事诉讼法1979年立法是一个急就章,仅有164条,即使经过三次修法,现在也只有308条,相比于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法过于单薄。刑事诉讼法典化应当转变立法观念,打破宜粗不宜细的立法习惯,大幅增加条文数量,将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充分吸收到法律当中。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表示,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化十分必要,法典化的时机也已经成熟。应当在坚守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实质性的法典编纂模式,融入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并巩固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成果,对各项具体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做到刑事诉讼法典化的统一、系统、完备。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孙逊认为,开展刑事诉讼法典化、推进刑事诉讼法现代化,有四大关系需要完善和调整:通过规范侦查关系以实现实质上的控审分离,通过规范侦查关系强化司法控制,通过规范侦查关系完善检察官主导,通过规范法法关系实现实质化审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表示,1979年刑事诉讼法已经具备了法典的基本骨架,但

因制定过于仓促,后续虽有三次修改,仍然存在规范性不足、完备性不足、协调性不足。要注重日常用语和法律用语的有效结合,要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吸收到法律规范,丰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注重法典的体系化,注重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前后关照、内在衔接,同时兼顾法的统一性。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烁指出,刑事诉讼法典化的过程中,要学习、借鉴民法领域法典化中关于体系化和“公因式”的成功经验,并引入世界通行的、成熟的刑事诉讼法原则,分阶段、分区块地开展法典化工作。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挺表示,在刑事诉讼法典化的推进中,要考察其与民法典编纂的异同之处,同时要理清各种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借助法典化的过程实现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再梳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奋飞认为,推动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化,是刑事诉讼法统一、体系化、规范化、精密化、可操作化、可救济化的需要。这需要在吸纳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和重视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大幅增加条文数量,确立单位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完善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规范立法用语,增强诉讼程序的操作性,为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诉讼参与人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魏晓娜指出,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化的建设仍然处于转型期,应当争取做到价值观念上的统一,完善人权保障和司法救济制度。

刘计划表示,基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及修改历程来看,刑事诉讼法典化的任务无法通过传统的修改方式来实现,因为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供给严重不足,传统修改模式无法解决法典化需要解决的

大量的特别是系统性问题。学界和立法机关应当共同努力,争取在十年内实现刑事诉讼法典实质化,共同完成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化的法治工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认为,刑事诉讼法典化应处理好以下六对关系:一是“一元化”修法模式下与其他部门法律之间的关系;二是立法的稳定性与弹性之间的关系;三是立法及时性与司法改革的关系;四是立法详略与指导司法实践的关系;五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关系;六是规则传统社会与呼应大数据时代需求的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认为,刑事诉讼法是最能彰显国家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和法治文明程度的法律。适应时代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要求,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作系统完善,推进刑事诉讼法典化,意义重大而深远。在刑事诉讼法典化进程中,应当将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为重要方向和重要内容。系统总结司法实践探索积累的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规定,以巩固改革成果;有效破解制约改革的深层次体制机制性障碍,确保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实现预期目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黄永表示,统一、系统、完备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体系不仅是对法律渊源的要求,更深层次来说还需要价值理念的科学化现代化。要重视其他领域的法律和制度在发展,完善过程中与刑事诉讼法典的关系,重视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不同权力机关之间、立法权和司法权之间以及法律制度和整个社会体系中的重要关系,将法律制度放入整个社会体系中进行考察并接受评价,进而实现法律和社会的契合。

企业合规整改行刑衔接的协调机制

前沿聚焦

郭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随着企业合规的全球兴起,以刑事合规作为推进企业合规的路径已成为优选。我国检察机关选择刑事合规作为推动企业合规的路径尝试在检察机关试点改革中初见成效。我国虽然在规范意义上建立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但因企业合规整改中的行刑衔接不同于一般意义上行刑程序的衔接,特别需要行政职权向司法程序延伸,并积极参与、配合和不断跟进、协同,才能维护涉案企业的持续性经营和市场的竞争力,避免涉案企业在整改中因不同程序的“往返”或者程序的回流付出超越经营义务的额外成本。况且,刑事合规作为传统企业合规的再造形态,在整改过程中的行刑衔接应当体现出不同于传统企业合规的创新型司法保障制度特色。针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行刑衔接”问题,既要从事前预防的角度考虑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专项效果,也要从事后预防的角度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抑制企业因行政违法再次滑向犯罪。企业合规整改

行刑衔接协调机制的构建应当考虑以下方面:

一是以刑事合规作为推动涉案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核心,应以责任主义贯穿于刑事合规整改的始终,通过保障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符合行政法上的要求,有效抵御行政违法风险,进而实现犯罪的特殊预防。只有检察机关在涉案企业整改中借助行业主管(监)部门的专业力量,将刑事合规专项计划和行政合规计划进行有机衔接,拓展合规整改向纵深发展,才能发挥其对于刑事不法与行政不法的双重治理功能,体现刑事和行政的两重激励。这也符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职能的基本要求。

二是在责任主义统领下,需要将整改放置在“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一体化”框架下进行,在刑事合规专项计划的基础上引入行政合规计划,将纠正性合规和预防性合规一体推进,从而督促企业实施预防行政违法的合规计划。检察机关在整改的行政衔接中不仅要建议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减轻或免除处罚,更要明确建议具体处罚种类、内容和幅度等事项,借助于合规出罪的“事后合规激励机制”功能,从根本上确立一种行政法与刑事司法的密切衔接机制,保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在整改的行刑衔接中协同配合来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和促进合规建设,并对衔接中有效开展合规整改的涉案企业作出“出罪”的刑事处理和“出罪”的行政处罚,避免步调断续出现刑事合规而行政不合规的问题。

三是刑事合规作为创新型司法保障制度,属于传统企业合规的再造,不仅包含传统企业合规之督促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而且相较传统企业合规,可以有效地预防企业再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甚至还会助推业务主管(监)部门建立有针对性的监管机制,填补监管漏洞,消除监管隐患,克服监管制度寻租。在涉案企业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需要与行政主管(监)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参与的“刑行”联动,推动“合规互认”,使得那些真正实施合规整改的涉案企业不仅可以获得宽大的刑事处理,还可以进一步获得较为轻缓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刑事合规的行刑衔接尊重司法与行政的应然关系,凸显司法的性质、法律地位与行政专业性、技术性的实然特点,考虑涉案企业整改的市场化和法治化的现实境况,涉案企业整改的行刑衔接需要建立以检察机关作为“牵头部门”,涉案企业的业务主管(监)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参与的“刑行”协同整改模式,将刑事专项合规整改计划纳入有效合规管理体系,司法权与行政权协同指导、推进和监督企业整改,促进有效合规管理体系的形成。同时检察机关推进刑事合规的激励机制对于涉案企业尽管重要,但也要防止行刑衔接过程中因职权重叠而过度干预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活动,超越涉案企业合规基本需要,额外限制其自主经营权和基于需要扩张企业义务,从而增加企业的运行成本和弱化企业的竞争力,尤其应避免将一些事实不清、证据

不足的案件或者不属于犯罪的企业借助于刑事合规寻找“自我免责”的“法外”“脸面”。因此,在企业整改的行刑衔接中,还需要建立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自愿选择权和异议权的保障机制,构建企业合规整改行刑衔接的权利救济程序。

企业构建预防犯罪的内控机制,既是基于社会责任的履行,也是基于企业和企业家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需要。企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反复告诉人们,专注于追求运营建设所获得的竞争优势只能是短暂的,唯有植根于“法规忠诚”的企业文化与运行机制,才能提升企业的内生性竞争力,并确保企业可持续的经济优势。因此,合规整改的行刑衔接要被放置在刑事合规背景下,以责任主义契合刑事合规跨学科的特点,充分运用刑事司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不同学科的理论与实践,在体系化整改中突出针对性整改的要素,联合司法、执法、行业主管(监)管等相关部门、专业组织共同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发挥行政执法机关的专业化作用,将“双轨制”下的企业通过一体化合规激励机制完成“出罪”或者“出罪”的改造,力求实现最佳的合规效果,同时需要避免企业合规整改制度设计出现“接而衔”以及“衔而无效”的现象,并能够探索出规制中国式现代企业的司法制度。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

深化犯罪学学科建设 提升犯罪学研究质效

前沿关注

岳向阳 李政印

11月18日至19日,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三十一届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人民大学犯罪学院院长、教授靳高风认为,从犯罪学两百多年的发展历史来看,犯罪学知识生产的中心伴随着犯罪现象复杂化和科学发展不断变迁,中国犯罪学者应抓住发展机遇,创新发展犯罪学理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田宏杰认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旨在构建政府掌舵—社会共治—公民自律的现代社会,因此要加强犯罪治理与社会治理的交叉共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郭泽强认为,中国式犯罪治理现代化需要处理好以人民为中心与多元治理的关系,治理科学化与有效性的关系,本土经验与国际视野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军认为,进入数字化时代,犯罪学理论研究、犯罪治理实务工作要实现“数字赋能”,面对数字化时代犯罪新形态新变化,犯罪学理论研究要关注数据,利用数据,通过数据分析研判实

理理论与实务的最佳结合,引领实务工作的开展,让理论得以升华,实务工作得以深化。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周勇认为,现有中国犯罪学研究对重新犯罪现象的探讨较为薄弱且不够深入,未来应加强构建重新犯罪学特有理论学说,开展重新犯罪风险评估研究,加强犯罪矫治创新研究,推动预防重新犯罪立法研究以及强化重新犯罪研究能力提升。

推进犯罪学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为犯罪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命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石经海认为,中国犯罪学未来发展的基本方向是本土化的现代化。“本土化”是指应当立足中国制度、中国实际,服务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指“洋为中用”和“古为今用”的守正创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授李浩认为,未来中国犯罪学应朝着两个方向并行发展:一是致力于提出犯罪学的基础理论或者运用实证方法解释犯罪现象。这个方向主要是社会学本位的,而与规范的刑法学理论相对隔离;二是对犯罪学研究成果的应用。以犯罪学考察为基础和根据,进行刑事政策研究,再以刑事政策为指引开展法教义学研究,进行刑法的

解释和适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认为,犯罪学应加强与其他刑事法学科的良性互动和交叉融合,为其他刑事法学科作出更大贡献。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林林认为,应对犯罪学视域下的刑事规制问题反思,重视犯罪学上的犯罪类型对刑事立法与司法的意义,只有建立起互相促进互相成就的犯罪学与刑法学,才能合理地组织起对犯罪的反应。上海政法学院教授赵泽锋认为,犯罪学理论对刑法学知识转型往往起到重要作用,对刑法立法的推动显而易见。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军认为,犯罪学研究有必要拓展更加多元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视野,发展包括理论与经验方法、定量方法与质性方法在内的多样化的方法体系,以提升犯罪学的话语建构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近年来,网络暴力、虚拟货币诈骗等问题引发社会各界热议。赵泽锋认为,如何回应当下虚拟社会中的新型犯罪问题,为刑法知识更新和刑法立法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是现代犯罪学理论应该积极关注的问题。这也是二元社会背景下犯罪学理论发展的未来走向。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领域犯罪治理研究亦

是研讨会上的重要议题。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宪认为,扫黑除恶是国家专门力量直接介入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体现,必须树立扫黑除恶社会治理的理念,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防控体系,从而使有组织犯罪治理既全面协调又突出重点。西北政法大学反恐主义法学院院长舒洪认为,网络环境下暴恐音视频治理方面存在过于追求打击效果忽视根源治理,应从转变治理理念,明确法律概念,提升群众认同,加强舆论宣传,构建防控体系等方面出发,形成对暴恐音视频治理的综合性策略。

当前,我国虚拟货币犯罪案件逐年上升,犯罪类型不断翻新,涉虚拟货币犯罪治理成为互联网时代发展绕不开的问题。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许桂敏认为,应根据虚拟货币诈骗案件的内在属性进行犯罪模型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剖析虚拟货币诈骗的原因机制,形成综合治理的防控路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司法交流培训基地反洗钱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王轶建议,司法机关应当建立统一平衡的司法裁判规则,金融监管机构与司法机关密切合作,并积极探索以联合国为主导的管辖权分配与协调机制等,从系统论视角下探索虚拟货币常态化监管策略。

法界动态

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沈玲 池通 12月17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背景下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在南京审计大学举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评论》主编秦前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政法论坛》主编刘艳红,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刘旺洪,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彭岳教授等出席。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院长王艳面教授主持开幕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罗亚平在致辞中提出,纪检监察学作为一级学科,要体现党领导下的百年纪检监察制度发展的逻辑,尤其是要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制度的创新性探索和反腐败斗争经验,形成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南京审计大学党委书记、校长董必荣指出,将纪检监察学列为一级学科为中国社会科学体系的画卷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国家审计与纪检监察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具有天然联系,南京审计大学要继续发挥特色优势,依托法学、审计学等学科,整合马克思主义、会计、公共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力量,统筹校内外资源,进一步深化与实务部门合作交流,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贡献“南审智慧”。

第四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在重庆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12月17日,第四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在重庆举行,主题为“法治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150余名来自中国与东盟国家政府部门、高校、律师协会及仲裁协会的嘉宾以线上或线下的形式参加,交流对相关重大法律问题和热点法律问题的思考。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在致辞中表示,2022年是《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20周年,是RCEP的生效之年。西南政法大学将加大区域国别学院和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建设力度,巩固深化中国—东盟法治论坛交流成果,促进双方法治文明交流与法治人才培养。

据了解,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以西南政法大学为依托,成立于2010年,旨在通过整合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资源,聚焦中国—东盟区域法治建设研究,涉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以及东盟法律数据库建设,2019年牵头举办首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以来,论坛已成为中国—东盟国家法律法学界人士对话交流的重要平台。

华东政法大学举办 教育法典编纂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教育法典编纂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办,论坛由长三角教育发展政策与法治研究中心和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共同主办。来自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上海市教委政策法规处、北京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专家学者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的实务专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会,围绕“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律行为的定性与分类”“教育法的体例与内容”“各类教育法律责任的定性、分类、构成”四个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指出,在教育法典编纂过程中,应该把问题和困难想得更多一些,在研究过程中要特别关注难点、薄弱点和热点这四方面的内容。因为教育法所承载的社会历史和文化传统的特殊性是其他法律无法比拟的,特别是科技社会的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化进程对于教育所带来的冲击以及对于教育法律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都是前所未有的。

湖南大学法学院举办 第八届数量法论坛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近日,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与法学研究的数智转型”为主题的第八届数量法论坛,通过线上形式举行。此次论坛由湖南大学数理—计量法研究中心、湖南大学法学院主办,《湖湘法学评论》编辑部协办。来自全国实证与数量法界的30余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数量法和法学实证研究方法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充分的交流与讨论。开幕式由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黎安奇主持。

湖南大学副校长谢赤在致辞中表示,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其内在要求和法治保障,数量法研究是法律信息数字化、实现数字法治的重要媒介,有着中国式法治建设提供融合科技与法律功能的重要作用,正在开启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未来法治新图景。他强调,本次论坛的举办,将提升我国法学实证研究的理论水平,丰富法学实证研究新方法,探索出法学研究数智转型的新道路,促进法学实证研究再上新台阶。